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（姓名住所詳對照表；現由桃園市政府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蔡○○（姓名住所詳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安置適當場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為未滿6歲之幼兒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16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右側硬腦膜下出血、雙側眼底出血及顱骨骨折，受安置人母親及其同居人對於傷勢成因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考量相對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，遂於113年12月31日16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惟72小時之緊急安置尚不足以改善受安置人之教養環境，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保護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、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、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、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

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
02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
03 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
04 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
05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緊急安置
07 通知書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受安置人戶籍資料為證，堪
08 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全情，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
09 安置之必要，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
10 置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12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4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9 書記官 溫苑淳

